

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

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

臺、會議時間及地點：本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貳、審查委員組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
各汽車運輸業公(工)會聯合會

參、審查意見：

一、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第1次評選會議之辦理作業，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不宜召集大型會議，經電話詢問各運輸業公(工)會意見，皆同意以書面徵詢方式進行，爰本局前於110年7月8日路監交字第1100077845號函請共計34個運輸業暨相關單位，就「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擬分配案」及「擬訂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暨「駕駛楷模」推薦表冊格式」研提意見，並採多數決之共識意見。

二、本案經彙整各單位意見結論分述如下：

(一) 議題一：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擬分配案。

決議：經彙整34單位意見，除3單位無意見外，30單位均贊同本局擬具選拔名額分配案。惟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建請再增加該公會2-3名分配員額之意見，考量本局年度預算及選拔名額限制，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意見本局參考。本(110)年選拔名額與分配比例(如附件)如下所示：

1. 本(110)年度計畫表揚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共502人，各業別分配名額如附件(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分配表)，其中包含臺北市定額35名，高雄市定額20名，受僱機

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定額6名，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定額28名。

2. 辦理範圍：計程車排除六都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其餘運輸業(不含市區公車)為全國各縣市。
3. 本年度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類別，名額分配保障每縣市1名，每直轄市2名，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2名；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1名，計24名，另加計臺北市及高雄市各2名，定額保障名額數共計28名，且不再以車輛數分配剩餘名額。
4. 各業別保障名額分配後，餘額按各類汽車運輸業車輛數占本局所轄整體車輛數比例予以分配，各運輸業類別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如附件(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不再以車輛數分配剩餘名額)。如該業別名額未收滿，則以其餘業別依分數排名選出。
5. 各公(工)會之提報名額，請各縣市公(工)會先送至全國性或省聯合會後再統一彙送本局，另臺北市及高雄市部分由當地公(工)會彙整後函送本局。

(一) 議題二：擬訂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暨「駕駛楷模」推薦表冊格式。

決議：經彙整34單位意見，除2單位無意見外，32單位均贊同本局擬具推薦表冊格式。其中有關臺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建議推薦及評分表第2頁違規筆事或不良素行查證欄加註「此欄由本局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及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附註欄第四點「運輸署」名稱修改為「運輸處」部分，
本局亦參採修正完成(評分表詳如附件所示)。

三、另為利110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選拔作業之順利進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所示：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務必使用年度最新表單填寫。
- (二)有關評分表「資格審核機關簽章」中「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駕駛車輛違規紀錄」查證部分，請各公(工)會分別向各監理所(站)及監理所(站)中裁決分處查註，並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所屬轄站，協助辦理，以利業務推動。
- (三)至於違規肇事過失紀錄或不良素行查證部分，本局將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
- (四)本局110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如附件，經各單位確認無誤，將上傳本局網頁供下載(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
- (五)請各公(工)會將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所填報之推薦及評分表以 Excel 製作彙整「推薦名冊」電子檔，並於8月31日前將「評分表」及「推薦名冊」電子檔寄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經辦人：楊婷婷，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8，傳真電話：02-23070160，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電子信箱：yangcarrot@thb.gov.tw